

婚姻与法

收了99999元彩礼,闪婚一周后闪离 婆婆愤指儿媳“诈骗”

法官调解:两人协议离婚,女方如数返还彩礼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胡欢

“你是诈骗犯!”开化县法院村头法庭的调解室里,激动的当事人频频喊出这句话,庭前调解就在这样的指责声中开始了。

39岁的王某低着头,坐在调解室角落的椅子上,沉默不语。而他70岁的母亲俞某却气愤难平,一直站在女方徐某,也就是曾经的儿媳面前质问:“结婚刚一周就离婚,你不是骗彩礼是什么?”

王某和徐某的交往,可谓“闪婚+闪离”:两人今年1月28日经人介绍认识,2月22日登记结婚,3月2日徐某起诉离婚。

俞某说,为儿子成婚,他们夫妻俩将辛苦攒了一辈子

的钱交给儿子,给了徐某家99999元彩礼,又添置金器赠与儿媳。其间,王某按照习俗到女方亲友家拜访,送上烟酒,男方长辈还给徐某的两个孩子包了红包。没承想,两人登记后儿媳在家住了两天就走了,一周后便以结婚草率、婚后发现王某不体谅人、以后生活会比较艰辛等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所以,俞某认为徐某是诈骗。

对这起案件,承办法官首先进行了调解。调解过程中,王某的父母和叔婶一致劝说王某离婚,并提出因缔结婚姻而产生的开支,徐某必须全部退回,包括退还包给徐某及徐某孩子的红包、二人办喜事的烟酒餐食钱。

徐某同意退出全部彩礼和金器,但其一人带着两个孩子,经济并不宽裕,无力支付已经花销掉的烟酒钱,且红包是自愿赠与,部分烟酒是赠与徐某亲戚,其并未受益,所以

这部分不同意返还。

针对双方分歧,承办法官通过“背靠背”调解,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两人协议离婚。由徐某返还彩礼及金器,另支付15000元补偿款,双方为缔结婚姻而产生的其他开支由王某家承担,不再向徐某主张。

法官说法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本案中,双方虽已登记结婚,但女方仅在男方家住了两天一晚便回到了娘家,可以认定为确未共同生活,男方要求女方返还彩礼的,女方应当予以返还。

妹妹落葬时,大姐只刻立了自己的名字 二姐起诉大姐侵犯祭奠权,获法院支持

瞿叶娟

案情回顾

魏甲、魏乙、魏丙是同胞姐妹。魏丙2019年去世后,魏甲与魏乙多次协商将妹妹魏丙于当年冬至落葬,魏乙表示同意,但坚持要等到双方的法定继承案件结束之后再办理。于是,魏甲在当年冬至时自行为魏丙办理了落葬事宜,所刻立的碑文仅有魏甲和她家人的名字。魏乙认为魏甲没有在魏丙的墓碑上刻立她和家人的名字,侵犯了自己的祭奠权,将她起诉至法院,要求更换墓碑,所耗费用由魏甲自行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习俗,魏乙作为亡者的姐姐,要求在墓碑上刻立名字是对魏丙的祭奠方式,此请求应得到支持。法院在考虑一般习俗、加名数量和墓碑现状的基础上,认为更换墓碑更合适,所产生的费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由魏甲与魏乙各承担一半。

法律分析

此案争议的焦点是未在墓碑上刻名是否侵犯死者亲属的祭奠权。民法典中虽然没有明确的概念,但规定了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在司法实践中

一般认为,祭奠权是与死者具有特定身份关系的人以特定的仪式对死者的遗体、骨灰、墓地等能够表征死者身份的相关事物进行缅怀、凭吊、寄托哀思的权利。祭奠权作为一项人格权具有身份特性,是与死者有特定身份关系的亲属所享有的权利。虽然祭奠权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却是在世亲属对死者的一种精神寄托。

本案中,魏甲按照当地习俗在冬至为魏丙办理安葬事宜,符合风俗习惯和社会公德的要求。因与魏乙没有协商成功,所以魏甲自行办理行为并未侵犯魏乙的人格权利。为死者立碑是一种纪念和凭吊方式,魏甲与魏乙均是魏丙的姐姐,具有平等的祭奠权。魏甲未在墓碑上刻立魏乙及其家人的姓名,也没有预留出刻写名字的合适位置,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魏乙对造成现有局面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祭奠权是习惯以及从中提取出来的习惯权利,应充分尊重。祭奠权的保护通常与各种风俗习惯融合在一起,公民祭奠已去世的亲属,体现了社会基本的道德伦理观念,符合传统习惯和社会公德。因此,祭奠活动既要符合法律规定,也要尊重风俗习惯,让逝者安息、生者慰藉。

科目一考了七八次没过 买了本“驾驶证”开起奔驰 交警:幸亏被我们查到

通讯员 章宁

科目一考了七八次没过,就托人买了本“驾驶证”,12年来都坚信这本驾照是真的——近日,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遇到了这位令人哭笑不得的女司机赵姑娘。“她开车已经大半年了,今天被我们查到是她的幸运。”办案民警表示,赵姑娘无证、买假证开车上路的违法行为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拒赔的,所有责任要她承担,万一有人员伤亡,后果不堪设想。”

赵姑娘是桐乡人,现住秀洲区。5月11日上午,她驾驶一辆奔驰车途经中山路越秀路口时,因车辆有多条非现场违法未处理被民警拦下。当民警要她出示相关证件时,她表示没有随身携带。经民警查询,发现她没有驾驶证。

“我有驾驶证,是12年前买的。”赵姑娘坦白,12年前,她在驾校报名学车打算考驾驶证,但科目一考了七八次都没通过。朋友得知她的处境



后,表示能帮她从外省买一本真的“驾驶证”。赵姑娘便花了近5000元买了一本“驾驶证”。之后自己没有买车,“驾驶证”也就一直放在家里没用,“如果不是你们今天查出来,我一直以为这本驾照是真的呢。”

当年买好驾照后,还没摸过方向盘的赵姑娘找了熟悉的驾校教练,让教练在驾校外的场地教她一些开车技能。就这样,赵姑娘觉得自己有了驾照又有了实操技能,算是合格的驾驶员了。去年8月,赵姑娘买了一辆奔驰车,并开车上路。

目前,赵姑娘面临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及15日以下拘留的行政处罚,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凡是买来的证件都是假的。”办案民警表示,学开车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找驾校学习、考试、领证。随着高考临近,接下来会有一大波高中毕业生加入考驾照队伍,交警提醒学子和家长,不要相信获得驾照有“内部渠道”“领导特权”之类的鬼话,最后赔了夫人又折兵。

你问我答

表妹有智力障碍, 能办理结婚登记吗?

律师:如对结婚有认知且自愿即可

张女士问:

我表妹于近日办了喜酒,我替她高兴的同时,也有些担心:表妹小时候被诊断为智力障碍,长大后也常被别人嘲笑。去年年底,同村村民给表妹介绍了一个大她十多岁的男子,虽然腿脚有些残疾,但人还算老实,表妹一家也很满意。很快,两家人就决定给两个孩子订婚。

订婚当天,男方一家对表妹很好。目前他们还没申领结婚证,计划着下个月挑个日子领证。

我想问,表妹的情况是否属于国家禁止结婚的范围?他们可以办理结婚登记吗?

律师解答:

智力障碍者在达到国家法定结婚年龄时能否结婚,对于这个问题,民法典第1051条中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

显然,像张女士表妹有智力障碍的情况不属于禁止结婚的法定情形,所以即使智力有残疾,也享有结婚的权利。

其次,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保护婚姻自由的权利,当中明确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也就是说,张女士的表妹虽然有智力障碍,但享有结婚的权利,同时也应当遵从其本人的真实意愿。如果表妹智力障碍严重,完全不能表达是否愿意结婚,则无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如对结婚有认知且自愿与男方结婚,则可以办理结婚手续。

(秦丹芬)